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 15 日。

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和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共 34 人，代表股份数 203,143,9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数 203,093,9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数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出席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另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董事江成真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唐一林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监事会成员 3 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权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鉴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合作设立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圣泉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本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2020年10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084563T



山东本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山东本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0104178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191012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1日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370181198510020719

执业机构 山东本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7012018110195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A20113701810566

持证人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181198207205227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8 日